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1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斌

　　李宗冀

被　　告　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坤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昶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4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0萬8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巨公司）邀同被告

李坤耀、陳昶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元，分210萬8000元、204萬2000元動撥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22日起至119年9月22日止，利率依照原公告之12至13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1.4%計算，借款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耀巨公司就上開二筆款項僅分別繳息至115年2月22日、3月25日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330萬8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被告耀巨公司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之計算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

項、被告李坤耀、陳昶睿之連帶保證等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（公司戶使用）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暨確認表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495號卷第21-70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30萬8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有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年利率	
1	174萬4108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%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自115年9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
2	156萬4741元	自115年3月	3.09%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

		26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自115年10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